



抽查事项

对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检查

检查内容

劳动合同签订

检查结果

- ☐ 未发现问题
- ☐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
- ☐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
- ☐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
- ☐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
- ☐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
- ☐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
- ☐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

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

检查内容

各类用人单位是否按时足额支付工资

☐ 是 ☐ 否

检查结果

- ☐ 未发现问题
- ☐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
- ☐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
- ☐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
- ☐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
- ☐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
- ☐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
- ☐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

对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检查

检查内容

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

检查结果

- ☐ 未发现问题
- ☐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
- ☐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
- ☐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
- ☐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
- ☐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
- ☐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
- ☐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

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记录表

方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执法人员 李江 于__年__月__日, 经现场出示执法证件_进行现场检查、信息检查, 按照双随机监管标准和要求, 对企业以下事项实施检查核查。有关情况记录如下:

检查对象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

联系电话:

检查结果:

- ☐ 1、未发现问题
- ☐ 2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
- ☐ 3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
- ☐ 4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
- ☐ 5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
- ☐ 6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
- ☐ 7、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
- ☐ 8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

检查对象(盖):

见证人员(签字): (有见证人员参与时、须填写此栏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(签字):

受委托人(签字):

检查人员(签字):

检查情况简述: